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文件

川工科〔2022〕71号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加强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加强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加强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

附件：

加强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指导意见》和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课程教学改革，进一步提升课堂质量，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强化课堂教学工作责任，规范课堂管理，完善课堂教学制度建设，深化教学改革。进一步强化教师课堂责任主体意识和学生主体的意识，提高课堂教学实效，建设优良教风学风。

二、总体要求

全校教师及各级教学管理部门要以学校《课堂教学基本规范》（川工科〔2016〕34号）《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条例》（川工科〔2018〕21号）《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试行）》（川工科〔2018〕58号）《实验教学工作管理办法》（川工科〔2017〕166号）等为主要依据，重温、强

调、遵循本科课堂教学规范，聚焦课堂教学，进一步加强学校课堂教学建设，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进一步发挥学校学风建设与学生督导组、学生学习指导中心两个机构在学风建设工作中的作用，有效整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构建更加全面、系统、有效的学风建设体系和学风建设工作机制。

三、建设途径

以教学单位为实施主体，各教学单位按照教师教学基本要求达标培训、备好课等任务组织开展一系列培训、检查、督导等工作。在前期课堂教学质量和学风建设的基础上，从加强思想教育、课堂教学、学生管理等方面入手，以长效机制建设和强化管理为突破口，对教师全面加强管理，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和责任落实；对学生以正面教育为主，以文明素养的提高、学习任务的完成、学习纪律的好转、考试纪律的严明为切入点，引导学生从强制走向自觉。学校各职能部门根据教学单位学风建设工作实际，主动作为，采取措施及时、高效地完成相关工作。

四、部门职责

1. 教务处、评建办、督导办

(1) 完善落实教学督导制度。为加强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作用。其主要职责是参与常规教学督导与检查。通过听课、座谈、调查研究，监督和指导教师教学工作。

(2) 完善落实学生信息员制度。学生是教学的主体，为更好地发挥学生对教学过程的监督作用，建立学生信息员制度。其主要职责是反馈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环境等方面的信息。经教学科整理、汇总，形成学生对课堂教学质量的综合评价。

(3) 坚持同行教师评课制度。教师是教学工作的主导，教研室是保障教学水平和质量的基本单位。建立以教研室为主的教师评课制度，使同行教师在评课过程中，相互学习，相互交流，取长补短，以达到不断提高教学水平的目的。

(4) 落实领导干部听课制度。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的检查与督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掌握第一手材料，客观、真实、及时地评价课堂教学情况，实行各级领导干部听课制度，以不断促进教学单位和教师提高教学质量。

(5) 坚持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制度。教学检查是教学质量检查的一项常规措施。通过调查、座谈、观摩教学等形式全面、深入地了解 and 掌握教学进度、教学状态、教学效果，以有效地改进教学，促进良好教风和学风建设并及时对教学工作做出相应调整。

(6) 推进本科生导师制的实施。

(7) 在教学系统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强化教师教学“八认真”的学习、落实和检查。

(8) 选派教师参加教学竞赛等活动。

2.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1) 实行新教师教学准入制度，加强岗前培训与资格

认定。建立教师在岗常态培训机制，促进中青年教师成长。

(2) 开展各类教师教学发展活动，邀请校外专家开展关于更新教学理念、做好教学设计的讲座，组织召开公开示范课，组织教学研讨会、教学沙龙、教师培训等教学交流活动，选派教师参加校外教学培训、教学研讨会。

3. 学生处

(1) 依托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组构建院（系）与各职能部门信息沟通及工作交流机制，督促学风建设各项工作落实。

(2) 制定督查考核制度，检查各院（系）学风建设工作实施情况。

(3) 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学生学习生活方面的需求，对学风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时分析，并提出有效解决方案。

(4) 组织全校性学风建设检查活动，对出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检查整改效果。

(5) 每周提供学生宿舍卫生检查情况，督促学生开展文明寝室建设。

4. 校团委

(1) 联系各院（系），组织学生会干部对教学单位低年级学生早、晚自习情况进行抽查，做好记录，定期公布检查结果。

(2) 组织学生会干部定期对校园学生行为文明状况进行督促检查。

5. 网络与电教管理中心

(1) 科学制定学校信息化教学基础设施规划，认真组织实施学校信息化教学基础设施建设的各项工程。

(2) 定期保养、维护教学设备，确保教学设备正常运行。

(3) 加强教师教学设施设备应用能力培训，注重教学设施设备的应用研究，不断发挥教学设施设备的效应。

6. 后勤管理处

(1) 制定教室晚间、周末开放计划，优化教室学习环境。

(2) 修订并张贴教学区文明管理制度，张贴相关提示牌。

7. 各教学单位

(1) 各教学单位教研室对新教师加强培养过程管理，为每一位新教师指定一名教学经验丰富的指导教师，制定指导新教师课程助教计划，新教师要参与教学观摩和名师示范课程，组织新教师课程试讲，并进行教学诊断，配合教师发展中心建立新教师教学成长档案。

(2) 各教学单位应配合学校组织开展骨干教师学科教学能力培训、优秀教师教学创新能力培训、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实验教学技能培训、工程实践能力培训、各类专题培训，促进教师教学理念、教学技能与方法、教学研究能力、学术道德和师德等方面提升。

(3) 各教学单位专项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

全面检查各门课教案（含PPT），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4）各教学单位应深入开展课堂教学纪律教育，使广大师生充分认识到严肃课堂教学纪律的重要性，自觉遵守相关规定。须加大对课堂教学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了解、处理本单位教师和学生课堂教学纪律中存在的问题。对教师的授课计划及授课教案、教学大纲提前进行检查，提醒教师按照学校规范做好课堂教学准备。确保各教学单位教学运行正常。

（5）院（系）督促各班级开展学风建设工作，制定具体目标，将学风建设工作完成情况与集体、个人评优相挂钩。

（6）院（系）组织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对早晚自习、上课情况、学生校园文明行为、寝室卫生状况进行检查。

（7）院（系）组织任课教师和辅导员共同制定具体办法解决上课迟到、早退、不带教材、不做笔记、不坐前排、睡觉、玩手机等问题，定期与学习委员交流，听取学生对教学的建议，同时对学生提出学习建议和要求。

五、对授课教师的要求

1. 积极参加学校及各教学单位组织的各类教学培训、教学能力提升活动。

2. 主动自觉学习总体要求中的各类教学规范文件，备课要充分，内容要熟练。上课时，教材、教案、学期授课计划、教学大纲、课件、教具、学生名册、课表等教学文件要齐备。教学进度与教学计划相吻合，严禁教学的随意性。

3. 教师对课程内容娴熟，运用自如。对问题的阐述简练

准确，深入浅出，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教学内容能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的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注意启发学生思考和联想，给学生以创新的启迪。教学基本功扎实，讲课有感染力。能有效调控课堂秩序，并通过适当互动，调动学生学习情绪。

4. 教师应加强课堂组织管理，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要求学生坐到前排来，课堂学习要做到“四带”：带课本，带笔记，带作业本，带问题。专心听讲，认真做笔记，对学生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教师要及时制止并给予批评。提醒学生课间不得在教学区域吸烟，不得将食物带入教室。教师应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上课前5分钟可通过点名等方式进行考勤，做好记录。规范教学日志的填写检查和利用，落实教师在课堂教学组织和管理中的作用。

六、对实验技术人员的要求

1. 做好实验室的管理及教学辅助工作，根据教学计划，负责实验课程的教学组织工作，合理安排实验课表，保证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

2. 做好实验室相关资料的收集与管理，包括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报告、实验记录、工作日志、开放记录等。

3. 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验收、日常管理、安全与维护等工作，及时提出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和更新换代需求，使仪器设备完好率达90%以上，保证实验教学、研究的顺利开展。

4. 在完成实验教学、研究的前提下，积极做好实验室对外的开放与社会服务工作，并进行有效的管理。

5. 做好实验室基本信息、技术档案、各项数据资料的建立、填制、保管及上报工作。

6. 协助完成实验室综合协调及管理工作，负责实验室的科学管理、安全卫生、文化建设等工作。

七、对辅导员的要求

1. 辅导员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与任课老师、学业导师的交流，根据交流中任课老师提出的班级学习中存在的问题采取相应的解决办法。

2. 辅导员指导学生学习的要做到“六引导”：引导学生做好学业规划，引导学生创优良学风寝室，引导学生去图书馆阅览，引导学生到教室上早晚自习，引导学生参加英语、计算机过级考试，引导学生课堂学习坐到前排来，抬起头来，提出问题来。

3. 辅导员应制定查课、听课计划，并在查课听课时检查学生听课状态和笔记情况，对于问题突出的课程，应及时与任课教师或教学单位反映。

4. 辅导员应制定进寝室计划，确保各院（系）学生寝室卫生检查全部达标，同时，根据各院（系）特点开展丰富多彩的寝室文化建设，评选文明寝室，注意发挥党员责任岗在寝室文化建设和优良学风建设中的作用。

5. 辅导员应组织学生学习评估知识，做到人人过关；开展学生文明礼仪教育，加大对校园学生行为文明状况的检

查，对不文明行为进行通报和相应的惩处。

八、检查考核

1. 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按相关文件要求深入教学一线听课，以便客观、真实、及时地评价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每位领导填写课堂教学听课记录表，根据通知集中交至教务处。

2. 校、院（部）两级通过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全面、深入地了解 and 掌握教学进度、教学状态、教学效果、认真召开学生座谈会，组织好观摩教学。教学检查完毕，校、院（部）要写出书面报告，完成对教学过程的总结评价。

3. 评建办、教务处、督导办将定期汇总整理教学督导组、学生信息员、同行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测评情况及各级领导听课情况等信息，将及时反馈给教师所在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要及时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情况进行分析研究，褒扬先进，鞭策后进，以不断改进和优化教学。

4. 督查人员组织对各教学单位课堂教学质量及学风建设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多样化检查考核，检查方法有：通知检查、突击检查。通知检查目的在于统一规范和标准，严格过程控制，查漏补缺。突击检查目的在于课堂教学质量及学风建设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和执行情况。

5. 督查人员包括教务处、评建办、督导办、督导专家、学生处、校团委全体人员；院系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学工办主任、辅导员；校、院学生干部。由督查人员在上午、下午上课前；课间休息期间在教学区进行督查；辅导员交叉听

课督查。对于在督查中出现的问题，督查人员做好记录，将由学生处进行汇总并反馈到相关教学单位，其中需要整改和处理的问题将上报督导办。

督查人员将对课堂教学作以下事项进行重点督查：

对教师督查重点：

1. 教师应形成课程思政育人自觉。教师要自觉站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不仅传授学生知识、培养学生能力，更要塑造学生品格、品行和品位，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要充分利用课堂教学主渠道，把课程思政理念有机融入各门课程的教学和改革，坚持言传与身教相结合，为人师表，做好示范，以自身深厚的理论功底、知识、阅历、智慧和人格魅力滋养学生，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中，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 教师应按课表在规定时间内、地点上课，应提前5分钟到达教学岗位，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因特殊原因需要请人代课或调课的，必须事先向教学单位申报、并经教务处教学质量科批准后方可实行。

3. 教师备课要充分，内容要熟练。上课时，教材、教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电子课件等教学文件要齐备。教学进度与教学计划相吻合，严禁教学的随意性。不能用PPT打印稿代替教案。

4. 教师对课程内容娴熟，运用自如。对问题的阐述简练准确，深入浅出，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教学内容能反映或

联系学科发展的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注意启发学生思考和联想，给学生以创新的启迪。教学基本功扎实，讲课有感染力。能有效调控课堂秩序，并通过适当互动，调动学生学习情绪。

5. 教师上课时须衣容整洁大方，站立讲课（身体原因报教务处同意者除外），教态端庄自然。使用规范文字板书，使用普通话或规定的外语授课，语言表达要准确、简练。

6. 教师应加强课堂组织管理，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明确要求学生坐到前排来，要求学生上课时携带教材、笔记本等必备的学习工具，专心听讲，认真做笔记，对学生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教师要及时制止并给予批评。提醒学生课间不得在教学区域吸烟，不得将食物带入教室。

7. 教师应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上课前5分钟可通过点名等方式进行考勤，做好记录。

对学生督查重点：

1. 学生提前5分钟进入教室，遵守课堂纪律，不早退、无故旷课。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事先按学生请假的有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并告知上课老师。

2. 学生进入教室，应衣着整洁、得体，不穿拖鞋、背心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进入教室。严禁将食物带入教室，不在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等学习区域抽烟、乱扔垃圾、随地吐痰等。

3. 上课期间，除上课需要外（采用云课堂等教学方法，允许学生使用手机），学生关闭通讯工具，不接听电话、发

短信、玩手机。不在课堂上睡觉、吃东西或做其他与课程学习无关的事，不随意进出课堂。

4. 学生尊重教师，服从教师的课堂管理。上课时携带教材、笔记本等必备的学习工具，专心听讲，认真做笔记，积极参加课堂教学活动，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

5. 学生礼貌回答督查老师询问，展示良好的学习状态和精神风貌。

6. 对于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将定期予以通报，检查结果纳入年底教学单位考核指标。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测评情况将作为教师考核、评优、晋升及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之一。学年度内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定成绩为不合格的教师，不得评为优秀教师，不得晋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不发或少发教师奖励津贴。连续两年评定为不合格者，调离教学工作岗位。